

管理系統驗證協議

1. 為符合國際標準 ISO 17021-1 對客戶提供管理系統驗證活動，應有合法可施行的協議。本驗證協議供管理系統驗證申請/登錄廠商(以下簡稱甲方)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遵循。
 2.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A.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 (1) 申請/登錄過程中，可對乙方之各項驗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 (2) 對乙方指派之稽核人員(含隨隊專家)及所安排之稽核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 (3) 在乙方授權下，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認可登錄標誌及報告進行宣傳。
 - (4)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驗證稽核時，但有正當理由得書面向乙方申請延展。
 - (5) 驗證稽核作業開始前，得書面向乙方撤回管理系統驗證申請。
 - (6) 對乙方所公佈之登錄廠商名錄內容有保密之需求時，得正式書面通知乙方不予公佈。
 - B.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 (1) 同意遵守管理系統驗證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 (2)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管理系統驗證及申訴/抱怨/爭議處理等特別稽核要求之目的，應提供受查核之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廠/場區)、紀錄及人員(國外申請案若需以英文或當地語言驗證時，甲方另應備有翻譯人員)。
 - (3)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補正。申請案經乙方受理申請提出後，配合辦理驗證。
 - (4)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登錄事項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5) 所宣稱認可登錄範圍應以乙方核定之認可登錄範圍為限。僅能表示其管理系統通過乙方驗證，不得有暗示或彰顯其產品/服務/活動本身已被乙方認可之行為。
 - (6) 使用乙方核定之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應符合乙方之要求。並應依乙方訂定之「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標誌使用規範」使用認可登錄標誌。
 - (7) 乙方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與利害相關者溝通(含抱怨)之紀錄及依照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 (8) 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依相關規定，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 a.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廠商名稱)。
 - b.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 c. 地址及廠/場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廠/場區)。
 - d. 已認可登錄之管理系統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登錄範圍變更)。
 - e. 管理系統及過程重大變更。
 - f. 遷移廠址(製造業)/營業地址(服務業)。
 - g. 停工或停業。
 - (9)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若欠繳或延遲繳交，將可能導致乙方停止提供甲方驗證所有相關服務。
 - (10) 當驗證證書有使用認證標誌，若認證機構有見證需求時，甲方有配合見證的義務不得拒絕。
 - (11) 當有嚴重事件或違規，須主管機關介入時，應即時通報乙方。
 3.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A.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 (1)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標誌之所有權、使用、展示及運用。
 - (2)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出版及運用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商名錄。
 - (3)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不受理申請或結案：
 - a.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予以補正時。
 - b.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後，無法配合辦理驗證者。
 - c.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後，未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 (4) 採取適當措施處置違規廠商，處理原則如下：
 - a. 甲方如以詐偽方法取得驗證認可登錄者，乙方得撤銷其認可登錄。
 - b.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廢止其驗證：
 - (a) 發現不符合登錄標準，未接受額外稽核查證改善者或經額外稽核未通過者。
 - (b) 驗證標準修訂時，未於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者。
 - (c)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d) 未依規定備查停工或停業，未於通知後 15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 (e)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f) 甲方主動申請廢止認可登錄者。
 - (g)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乙方辦理追查、重新驗證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乙方通知仍未配合者。
 - (h)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經乙方通知仍未改正者。
 - (i) 甲方未在規定期限內接受乙方之追查或重新驗證稽核。
 - (j) 甲方之管理系統持續或嚴重不符合驗證標準之要求。
 - (k) 甲方依本協議 2.B(11) 提供之資訊，如該等事件有嚴重事故或違規，需要主管機關介入，或由乙方稽核小組透過特別稽核直接蒐集上述資訊，都將提供乙方做為決定採取後續措施之依據，包括若證明管理系統嚴重失效，無法符合驗證要求時，得暫時終止或註銷甲方之驗證資格。
 - B.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 (1) 依據管理系統驗證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2) 維持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登錄廠(場)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 (4) 所屬從事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稽核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人員及委外人員)，應依保密要求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 (5) 若因法律規定，需提供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有關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若因認證機構或其他同行評審機構之要求提供廠商相關資訊時，亦應告知甲方。
 - (6) 依據認證機構 TAF 發布之「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方案特定要求」，八、驗證資訊提供及與客戶之協議 1.(1)~(5)之要求，乙方應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職安署(或其指定單位) TOSHMS 驗證過程有關資訊，甲方不得有異議。(本項目僅適用於申請 TOSHMS 驗證之客戶)
 - (7) 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登錄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 (8) 驗證稽核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若甲方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驗證稽核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 (9)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驗證稽核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 (10) 對管理系統驗證稽核結果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驗證證書(中、英文)；前述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對驗證稽核結果仍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換發驗證證書(中、英文)。
 - (11) 前述驗證證書，甲方如因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而申請補發或換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驗證證書。
 - (12) 公佈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商名錄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前項若經甲方正式書面通知，要求對其認可登錄名錄之內容予以保密時，名錄中有關甲方之資料乙方應不予公佈。
 - (13)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 #### 4. 責任
- (1) 申請人如有濫用乙方所發管理系統驗證之情事，致乙方遭受損害時，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乙方對管理系統驗證運作及活動所產生損害責任，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應因可歸責之事由，以該年度該案之管理系統驗證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賠償申請者之損害。
 - (3) 本協議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 (4) 除了肇因於乙方之責任外，年度驗證年費與認證標誌使用費繳交後一律不退費。
- #### 5. 其他
- (1) 驗證有效期間內，如遇有驗證規範與要求之修正而需調整本協議內容時，乙方得片面修正本文規章條文，惟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給予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2) 因本協議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3) 因本協議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高雄市為仲裁地。
 - (4)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管理系統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